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3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水功能区划及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 附图 9：生态红线图

## 附件：

- 附件 1：关于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保障有关事宜的备忘录
- 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临时用地批复、临时用地合同
- 附件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6：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 附件 7：污泥清运合同
- 附件 8：环评文件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科同村		
地理坐标	( 120 度 22 分 53.825 秒, 30 度 29 分 37.3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2.8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保障有关事宜的备忘录》，本次对其进行补办。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563（临时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宁市许村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海宁市许村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30）》：</p> <p>规划许村镇域总体结构为：“一主两副”。一主，形成以许村镇区、临杭新区、许村轻纺工业园区为组成的主片区；两副，形成以沈士大道为主体的东片区和以许巷集镇为主体的南片区。</p> <p>具体规划各片区功能如下：</p> <p>主片区：南居北工，四轴双心。南居，南部以许村镇区和临杭新区为载体，重点发展居住和公共设施用地。北工，北部以轻纺工业园</p>		

	<p>区为载体，重点发展工业（物流）用地。四轴，依托许村大道、人民大道、世纪大道和新城大道四条道路，形成重要的交通轴和发展轴。双心，近期城镇中心区的建设重点向临杭新区转移，并逐步形成服务于全镇的主中心；原规划镇区中部的中心区，近期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完善其功能，并按规划意图加强对用地的预先控制，待远期条件成熟，随旧城改造，可整体开发重建，并形成镇域次中心。</p> <p>东片区：依托沈士大道，南居北工。沈士集镇继续按集镇建设标准，发展居住和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逐步外迁集镇区内部的工业用地；沈士大道北段沿线及 320 国道南侧发展工业用地；盐官下河南岸保留现有水运码头等物流设施用地。</p> <p>南片区：依托东西大道，居住置中，（东西）两翼工业。许巷集镇继续按集镇建设标准，发展居住和配套服务设施用地；东西大道南侧用地发展工业用地，保留中国轻纺村市场用地；东西大道北侧靠近高速出入口处，发展工业及物流用地。远景设想东西大道许巷段进行截弯取直，使南片区位于省道的单侧发展。</p> <p>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许村镇科同村，属于东片区，符合南居北工的发展布局，因此本项目符合许村镇城镇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 ZH33048130001 海宁市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469 1418 2031"> <thead> <tr> <th data-bbox="435 1469 627 1525">三线一单</th> <th data-bbox="627 1469 1026 1525">有关要求</th> <th data-bbox="1026 1469 1310 1525">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10 1469 1418 152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5 1525 627 1603">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627 1525 1026 1603">禁止开发区域</td> <td data-bbox="1026 1525 1310 1603">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1310 1525 1418 1603">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35 1603 499 2031">环境质量底线</td> <td data-bbox="499 1603 627 203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 <td data-bbox="627 1603 1026 2031"> <p>到 2020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 μg/m<sup>3</sup> 及以下，O<sub>3</sub>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p> <p>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3 μg/m<sup>3</sup> 及以下，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p> <p>到 2035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p> </td> <td data-bbox="1026 1603 1310 2031"> <p>本项目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粉尘排放量较少，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p> </td> <td data-bbox="1310 1603 1418 2031">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p>到 2020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 μg/m<sup>3</sup> 及以下，O<sub>3</sub>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p> <p>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3 μg/m<sup>3</sup> 及以下，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p> <p>到 2035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p>	<p>本项目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粉尘排放量较少，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p>	符合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p>到 2020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 μg/m<sup>3</sup> 及以下，O<sub>3</sub>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p> <p>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3 μg/m<sup>3</sup> 及以下，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p> <p>到 2035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p>	<p>本项目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粉尘排放量较少，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p>	符合										

		达到 25 $\mu\text{g}/\text{m}^3$ 左右, O <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p>到 2020 年, 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 全面消除县控以上 (含)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 嘉兴市控以上 (含) 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 (含) 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 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 以上。</p> <p>到 2025 年, 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 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 嘉兴市控以上 (含) 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 (含) 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 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 以上,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p> <p>到 2035 年, 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p>到 2020 年, 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p> <p>到 2025 年,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 以上。</p> <p>到 2030 年, 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p>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 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 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 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5.5 万吨标准煤以上; 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70 万吨标准煤, 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 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 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0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为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的附属配套项目，为临时占地，待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完工后，本项目不再生产运营，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位于许村镇科同码头区块工业集聚区内，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区域内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设有防护带。	符合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确定养殖规模。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为临时占地，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完工后，本项目不再实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原则上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符合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为临时占地。	符合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污泥等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	符合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	/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为电能，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由来</b>			
	<p>2019年，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其中工程所需建材需通过水运方式到达施工现场，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临时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19]139号。该项目目前已实施，于2020年11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p> <p>为了满足不同施工类型的需要，需对通过码头运输进来的部分砂石料进行水洗、筛分，开展年产40万吨机制砂项目。该项目已与码头同时运行，未履行环评手续，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保障有关事宜的备忘录》，本次对其进行补办。</p> <p>本项目为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的附属配套项目，为临时占地，待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完工后，本项目设备即拆除、撤场，对土地进行复垦。</p>			
	<b>2、项目组成</b>			
	<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制砂生产线	布设振动筛、洗砂机、脱水筛、皮带输送机等，占地面积约 600m <sup>2</sup>	钢构
		循环水池	180m <sup>3</sup>	/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约 1600m <sup>2</sup>	钢构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约 1600m <sup>2</sup>	钢构
		运输	场内运输采用皮带输送机、铲车完成；场外运输采用货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钢构
		食堂	占地面积约 60m <sup>2</sup>	钢构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管网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和清洁雨水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电气工程	许村镇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沉淀池（400m <sup>3</sup> ）	回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工程	道路扬尘：洒水抑尘		
		制砂粉尘：喷淋降尘		
	噪声处理工程	设备噪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工程	一般固废（污泥）		外运制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3、产品方案</b>				
<b>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b>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1	机制砂	40万吨/年
其中	10-20mm	5万吨/年
	5-10mm	4万吨/年
	<5mm	31万吨/年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备注
		审批量	实际量			
1	挖机	2	2	2	0	码头装卸用
2	世邦离心冲击式制砂机	0	0	1	+1	含振动筛、洗砂机、脱水筛、皮带输送机等
3	压滤机	0	0	2	+2	/
4	铲车	0	0	2	+2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备注
		审批量	实际量			
1	砂石料	0	0	45万吨/年	+45万吨/年	通过码头运输
2	柴油	0	20吨/年	50吨/年	+30吨/年	挖机、铲车使用，由外部槽罐车定期补充
3	机油	0	0	1吨/年	+1吨/年	/
4	润滑油	0	0	0.025吨/年	0.025吨/年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14 人，白天一班制生产（6 小时），全年生产约 300 天。

本项目为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的附属配套项目，为临时占地，待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完工后，本项目不再生产运营。

#### 7、项目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企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

洗砂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洗砂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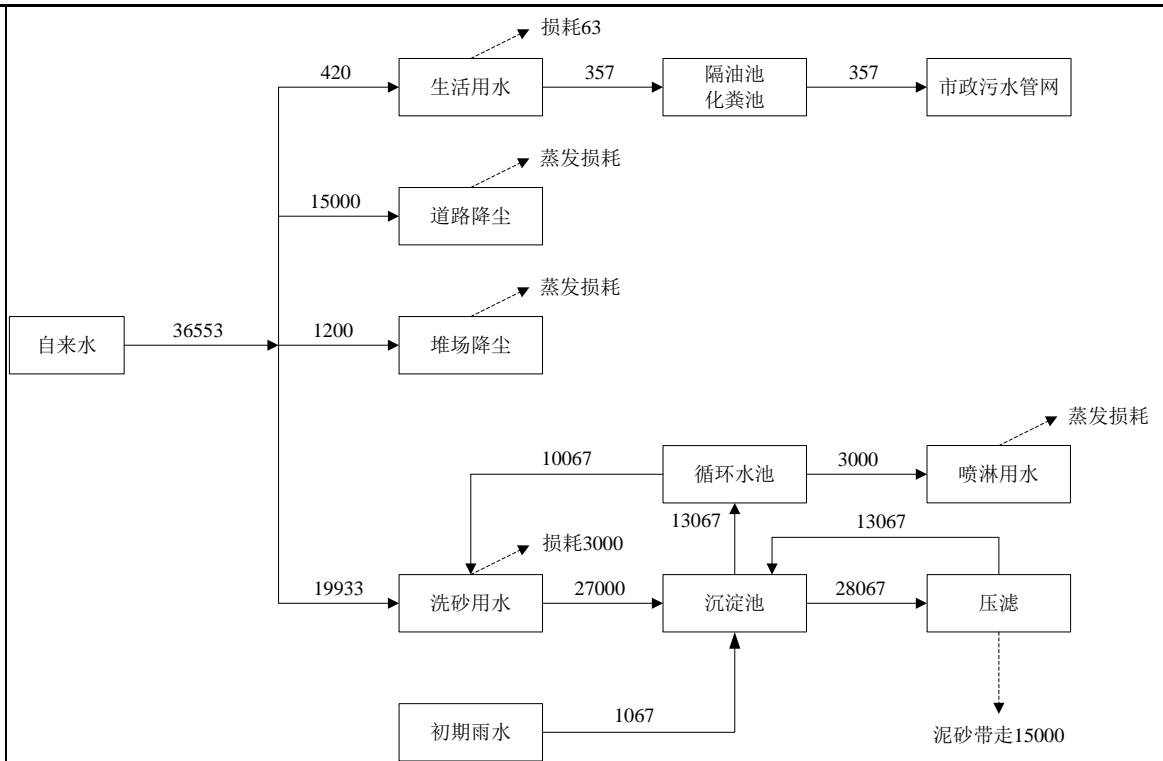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2) 供电

电力配套为许村镇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 (3) 食堂及宿舍

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 (4) 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海宁市许村镇科同村，车间为一层钢结构，共布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制砂车间等。厂区功能分布明确，总体车间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

(1)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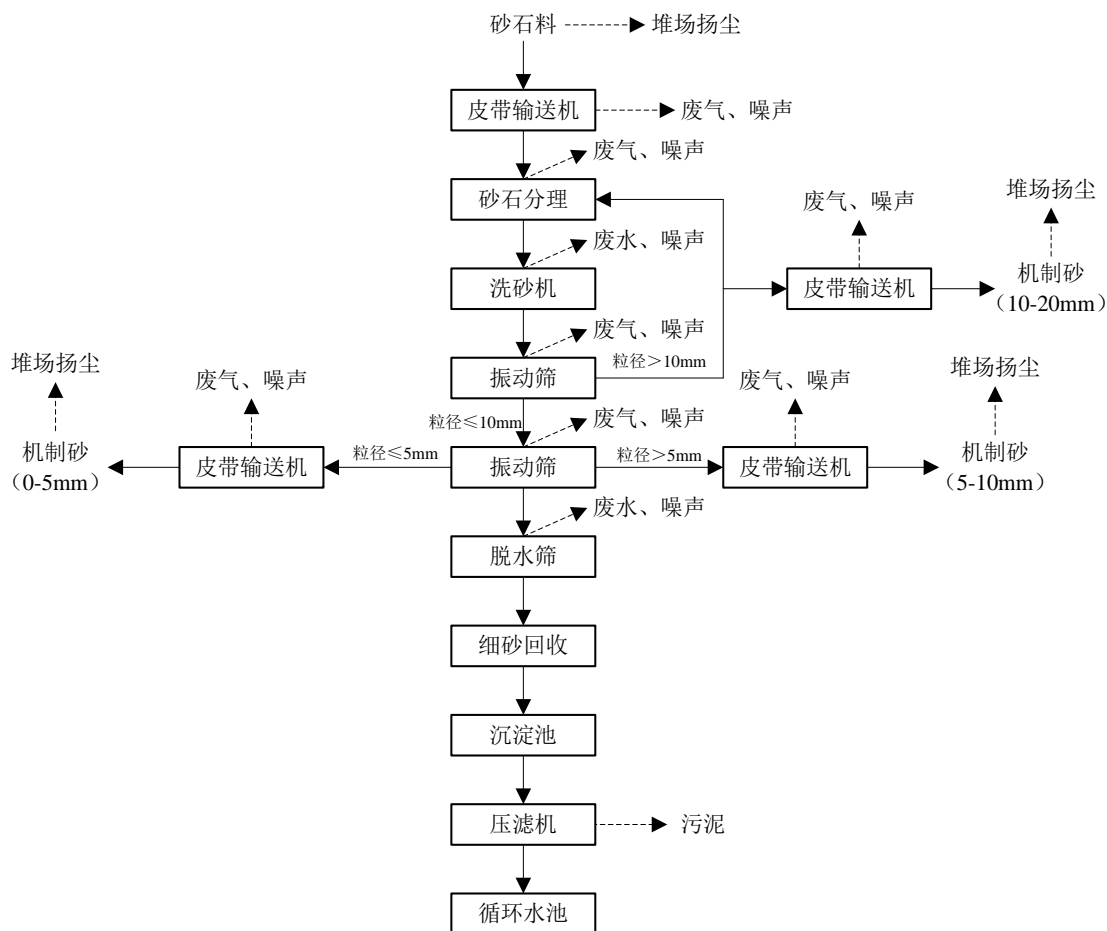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砂石原料通过铲车从原料堆存场铲入原料落料口，再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制砂机进行砂石分理、洗砂、筛分，符合要求的砂石由皮带输送机运输至堆场暂存，未筛分的砂石返回前道工序重新进行洗砂、筛分。

项目洗砂产生的废水，使用“沉淀池+循环水池”工艺进行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沉淀池底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外运。

(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制砂生产线	粉尘
	堆场	扬尘
	食堂	油烟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洗砂	洗砂废水 (SS)
	雨期	初期雨水 (S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沉淀池	泥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b>一、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				
	<p>2019年，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临时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19]139号。该项目目前已实施，于2020年11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p> <p>本环评采用2020年验收监测报告对原有项目进行分析，该项目主要从事水路的运输，吞吐物主要为砂石料，购置2台移动挖机等设备，于2020年6月投入试运行，预计形成年吞吐量100万吨（吞吐物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环评编制阶段由于区域不具备污水入网条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就近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站进行清理，不外排，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p>				
	<b>1、原有码头吞吐量</b>				
	<b>表 2-6 原有码头吞吐量统计表</b> 单位：万吨/年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吞吐量	
	1	砂石料	100	100	
	<b>2、原有码头设备清单</b>				
	<b>表 2-7 原有码头设备清单</b>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移动挖机	台	2	2
<b>3、原有码头原辅料清单</b>					
<b>表 2-8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b>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柴油	/	20	挖机用，由槽罐车定期补充	
<b>4、原有码头装卸工艺</b>					
砂石料：船→挖机→运输车→施工场地					
<b>5、原有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影响分析</b>					
(1) 废气					
<p>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原有码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扬尘、汽车船舶尾气和食堂油烟废气。</p> <p>①扬尘</p>					

企业在码头区域四周设置了围挡及防风抑尘网，安装了喷淋除尘装置，安排员工定时对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并设置了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此外，企业在码头装卸点配备了一台移动式雾炮设备辅助除尘，通过上述方式除尘处理后大部分扬尘可以沉降到地面，验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9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09.11	E	2.8	29.4	100.1	晴
2020.09.12	NE	3.1	28.6	100.1	晴

**表 2-10 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0.09.11	厂界东	09:08-10:08	0.425
		13:02-14:02	0.398
		15:31-16:31	0.449
	厂界南	09:16-10:16	0.461
		13:10-14:10	0.412
		15:39-16:39	0.433
	厂界西	09:25-10:25	0.453
		13:18-14:18	0.416
		15:48-16:48	0.397
	厂界北	09:34-10:34	0.408
		13:26-14:26	0.434
		15:56-16:56	0.396
2020.09.12	厂界东	09:14-10:14	0.426
		13:14-14:14	0.451
		15:42-16:42	0.413
	厂界南	09:20-10:20	0.427
		13:21-14:21	0.467
		15:50-16:50	0.397
	厂界西	09:28-10:28	0.433
		13:29-14:29	0.449
		15:55-16:55	0.398
	厂界北	09:36-10:36	0.428
		13:38-14:38	0.411
		16:02-17:02	0.397
限值			1.0

由检测数据可知，码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1 码头原有废气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装卸扬尘	颗粒物	1.42	1.42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73	0.73
合计	颗粒物	2.15	2.15

注：原有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排放量，引用原有环评数据进行核算，尾气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 ②食堂油烟废气

原有项目配备职工 7 人，全部在食堂就餐。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油烟废气的成分比较复杂，主要污染物是多环芳烃、醛、酮、苯并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食用油量按每人每次每餐 35g 计算，原有项目年消耗食油约 0.074t，油烟废气按照 3% 的产生量计算，产生量约为 0.002t/a。企业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不小于 60%、处理风量约为 2000m<sup>3</sup>/h，日运行约 3 小时，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经排气管道于屋顶排放，不侧排。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原有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量 0.0008t/a，排放浓度约为 0.44mg/m<sup>3</sup>。

### (2) 废水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初期雨水、散货泊位清洗废水、道路、场地喷洒、车辆冲洗、场地冲洗等含尘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码头船户产生的油污水，由海宁市大元公交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免费接收；码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船舶船员生活污水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1 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水样性状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9.11	废水总排口 E	微浊	pH 无量纲	7.42	7.38	7.29	7.3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37	191	205	222	500
			悬浮物 mg/L	84	93	96	75	400
			氨氮 mg/L	22.4	25.0	20.8	23.8	35
			总磷 mg/L	1.87	1.42	1.54	1.73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9	45.8	49.2	52.3	300
			石油类 mg/L	5.38	5.69	5.50	5.25	20
2020.09.12	废水总排口 E	微浊	pH 无量纲	7.49	7.52	7.56	7.4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4	236	196	249	500
			悬浮物 mg/L	90	77	89	71	400
			氨氮 mg/L	24.5	21.9	23.6	20.3	35
			总磷 mg/L	1.78	1.86	1.47	1.5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7	56.6	47.4	57.1	300
			石油类 mg/L	5.59	5.77	5.44	5.36	20

由检测数据可知，原有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码头废水排放量约为 180 吨/年，废水纳管后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排放浓度以 50mg/L，NH<sub>3</sub>-N 排放浓度以 5mg/L 计，码头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码头废水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0	180
COD	0	0.009
NH <sub>3</sub> -N	0	0.001

备注：原环评审批时不具备入网条件，废水委托就近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站进行清理。

### (3) 噪声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码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卸设备、运输设备噪声以及船舶汽笛噪声。

表 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dB (A)
	实测值	
厂界东 1 (2020.09.11 09:06)	53	60
厂界东 1 (2020.09.11 22:20)	46	50
厂界南 2 (2020.09.11 09:11)	55	60
厂界南 2 (2020.09.11 22:27)	48	50
厂界西 3 (2020.09.11 09:17)	52	60
厂界西 3 (2020.09.11 22:35)	47	50
厂界北 4 (2020.09.11 09:22)	63	70
厂界北 4 (2020.09.11 22:42)	53	55
西南侧农户 (殷家角) 5 (2020.09.11 09:30)	49	60
西南侧农户 (殷家角) 5 (2020.09.11 22:49)	42	50
北侧农户 (渔船埭) 6 (2020.09.11 09:37)	48	60
北侧农户 (渔船埭) 6 (2020.09.11 22:58)	43	50
厂界东 1 (2020.09.12 13:09)	54	60
厂界东 1 (2020.09.12 23:00)	45	50
厂界南 2 (2020.09.12 13:16)	56	60
厂界南 2 (2020.09.12 23:07)	47	50
厂界西 3 (2020.09.12 13:24)	53	60
厂界西 3 (2020.09.12 23:17)	46	50
厂界北 4 (2020.09.12 13:31)	62	70
厂界北 4 (2020.09.12 23:24)	52	55

西南侧农户（殷家角）5（2020.09.12 13:39）	50	60
西南侧农户（殷家角）5（2020.09.12 23:19）	41	50
北侧农户（渔船埭）6（2020.09.12 13:46）	49	60
北侧农户（渔船埭）6（2020.09.12 23:35）	42	50

由检测数据可知，东、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码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沉渣，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14 码头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船舶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码头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沉渣	含尘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德清县佰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表 2-15 码头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环评审批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生活垃圾	8.03（0.022t/d）	8.03	0	0
废水处理沉渣	0.365（0.001t/d）	10.22	0	0

#### （5）排污许可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817176640000001Y。

#### 二、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踏勘，目前码头区域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无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污染现状					
	<p>本次环评引用《2019年海宁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采用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方式，监测项目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全年总有效监测天数为363天，其中一级（优）天气119天，同比增加31天，二级（良）天气214天，三级（轻度污染）天气26天，四级（中度污染）天气4天，无重度污染天气。一级、二级天气共333天，占全年总天数的91.7%，较2018年提高7.8个百分点。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p>					
	<b>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常规因子）</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07.4	160	6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p>由表3-1的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以看出，监测点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等监测因子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sub>2.5</sub>略有超标，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p> <p>污染物超标的主要原因：一是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工业的迅速发展，导致大气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增多；二是汽车尾气排放，机动车的激增，尾气排放量剧增，空气自洁能力下降，导致空气质量下降；三是各种工业过程直接排放的超细颗粒物，在大气中二次又形成的超细颗粒物与气溶胶，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p>						
(2) 特征因子污染现状						
<p>本次评价引用海宁上运综合码头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西侧农户采样检测结果，报告编号：华标检（2021）H第04088号。</p>						
①监测点位：共设置1个监测点，位于西侧农户。						
②监测时间：连续监测3天。						

③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表3-2。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表（特征因子）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04.07	04.08	04.0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西侧农户	日均值	0.142	0.159	0.1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西侧农户处总悬浮颗粒物现状监测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盐官下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为了掌握该地块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的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杭申公路桥，具体见表 3-3。

表 3-3 杭申公路桥断面（2019 年）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COD	总磷
1 月	8.06	9.38	5.3	3.8	<b>1.46</b>	12	<b>0.23</b>
2 月	7.83	9.27	3.5	3.2	0.93	19	0.16
3 月	7.54	5.74	3.3	<b>4.6</b>	<b>1.76</b>	8	<b>0.24</b>
4 月	7.43	<b>4.87</b>	3.9	<b>4.7</b>	<b>1.71</b>	12	<b>0.21</b>
5 月	8.29	6.66	3.5	<b>4.5</b>	0.79	<b>24</b>	<b>0.26</b>
6 月	7.01	<b>4.04</b>	4.1	4	0.35	14	<b>0.22</b>
7 月	7.9	<b>2.54</b>	5.9	3.8	<b>1.44</b>	<b>21</b>	<b>0.26</b>
8 月	7.82	<b>2.38</b>	6	3.7	0.05	<b>24</b>	<b>0.23</b>
9 月	8.01	<b>2.3</b>	<b>6.6</b>	3.7	0.3	<b>22</b>	0.19
10 月	7.61	<b>4.81</b>	<b>7.1</b>	<b>4.4</b>	0.17	<b>29</b>	<b>0.36</b>
11 月	7.8	5.43	<b>6.3</b>	<b>4.1</b>	0.53	<b>28</b>	<b>0.3</b>
12 月	7.83	9.01	5.5	3.9	0.66	<b>22</b>	<b>0.27</b>
III 类标准值	6~9	≥5.0	≤6.0	≤4.0	≤1.0	≤20	≤0.2
超标率	0	50%	25%	41.7%	33.3%	58.3%	83.3%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水体水域现状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除 pH 外，其余各污染因子均不同程度超标，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来水水质较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根据工程情况，本次评价在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外 1m 处及西侧农户处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参见附图。

(2)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1年04月18日，昼间监测一次。

(3)监测结果与评价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统计结果经整理后列于表3-4中。

**表 3-4 声环境现状**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GB3096-2008
		昼间		
2021年 04月15日	1# 东厂界外1m处	59.0	交通	4a类：昼间70
	2# 南厂界外1m处	52.3	自然	2类：昼间60
	3# 西厂界外1m处	51.4	自然	
	4# 北厂界外1m处	58.6	交通	4a类：昼间70
	5# 西侧农户	55.1	生活	2类：昼间60

由监测资料可知，东侧厂界及北侧厂界（紧邻内河航道）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及周围农户处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现状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已投入生产，厂房地面已全部做好硬化处理，且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踏勘：企业周边主要保护对象见表3-5~3-7。

1、大气环境

**表 3-5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塘里	120.384	30.491	居住区	约40户	二类区	SE	244
湾里埭	120.383	30.489	居住区	约4户		S	457
殷家角	120.381	30.493	居住区	约50户		W	20
郭家埭	120.378	30.491	居住区	约30户		SW	335
徐家河	120.376	30.492	居住区	约15户		W	365
渔船埭	120.380	30.495	居住区	约70户		N	138
匠泥浜	120.382	30.498	居住区	约10户		NE	421

2、声环境

**表 3-6 声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殷家角	120.381	30.493	居住区	约50户	2类	W	15

3、地下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本项目按小型规模计算, 去除效率在 60% 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3-9。							
	表 3-9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							
	初期雨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纳入污水管网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sub>5</sub>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污水入网标准	6~9	400	500	300	30	100		
表 3-11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 mg/L								
参数		氨氮		总磷				
间接排放限值		35		8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sub>5</sub>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	6~9	10	50	10	1	5	0.5	1
3、项目建成后, 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边界执行 2 类标准, 详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科技[2017]30号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的通知，在“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理；在既有常规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注重特定区域和行业；空气质量实行分区、分类管理。根据规划要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倒逼经济转型。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对项目排放<b>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及铬、铅、汞、镉、砷五类重金属</b>实施总量控制，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可知：“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0.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1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p> <p>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NH<sub>3</sub>-N。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表 3-14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环评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			
COD	0	0.009	0.018	0	0.027
NH <sub>3</sub> -N	0	0.001	0.002	0	0.003

备注: 原环评审批时不具备入网条件, 废水委托就近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站进行清理, 不外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无需调剂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已经投入运行，施工期影响已经结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现有污染源强调查</b></p> <p>1、运营期</p> <p>根据项目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运营期阶段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p> <p><b>(1) 废气</b></p> <p>(一)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原料通过码头运输进入厂内，装卸过程采取雾炮降尘处理，堆放过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使物料具有一定的湿度，经铲车、皮带输送机进入水洗、筛分工序，水洗、筛分后砂石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产品堆场，由于砂石料粒径较大，且含有一定的水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很少，可控制在车间内。路面洒水频次较高，车辆运输路程较短，产生的运输扬尘很少。沉淀池泥砂暂存场用于泥砂暂存，泥砂含水率较高，且存放时间较短即外运，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制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p> <p>①堆场扬尘</p> <p>本项目厂区内设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面积共计 3200m<sup>2</sup>，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当表层水分挥发后，会形成表面粉末料，在干燥或大风的天气，容易产生扬尘，起尘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Q_m = 11.7 \times U^{2.45} \times S^{0.345} \times e^{-0.5W}$ <p>式中：Q<sub>m</sub>—堆场起尘量，mg/s；</p> <p>U—起尘风速，取 2.1m/s；</p> <p>S—堆场面积，为 3200m<sup>2</sup>（其中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各 1600m<sup>2</sup>）；</p> <p>W—物料含水率，取 10%。</p> <p>经计算，如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起风天气堆场的起尘量约为 1109.65mg/s（取非雨天 250 天，23.97t/a）。</p>

在生产过程，工作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实时的向堆场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降低扬尘产生量。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降低约 90% 的堆场扬尘，则堆场扬尘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产生量约为 2.397t/a，属于无组织排放。

### ②制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外购的砂石料采用振动筛进行筛分，由于砂石料先水洗后筛分，筛分过程中砂石料含水率较大，因此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类比《江油市青莲镇周波砂厂年产砂石料 3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制砂加工过程（含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砂石料质量的 0.01%，本项目砂石料质量为 45 万吨/年，则制砂粉尘产生量约 45t/a。由于筛分环节为湿式作业（在顶部安装自动喷淋装置），且位于厂房内部，可降低 90% 的粉尘量，粉尘排放量为 4.5t/a，属于无组织排放。

除生产过程采用喷淋降尘、堆场采用洒水抑尘处理外，企业已在厂区四周设置了围挡（6m）及防风抑尘网，并在靠近敏感点处安装喷淋降尘设施，能有效减轻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将污染影响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 ③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油烟废气的成分比较复杂，主要污染物是多环芳烃、醛、酮、苯并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

企业员工在食堂就餐，项目拟新增员工人数 14 人。食堂设计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食用油量按每人每次每餐 35g 计算，则本项目食堂年消耗食用油量约为 0.147t/a，油烟废气按照耗油量的 3% 计算，则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04t/a。企业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处理效率在 60% 以上，处理风量为 2000m<sup>3</sup>/h，日运行约 3 小时，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经排气管道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油烟废气新增排放量为 0.0016t/a，油烟废气总排放量为 0.0024t/a，预计排放浓度为 1.33mg/m<sup>3</sup>，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mg/m<sup>3</sup>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符合环保要求。

## （二）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26，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湿法作业并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厂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等措

施，为可行技术。落实以上可行环保措施后，废气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分布有少量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内的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TSP 等基本因子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临时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中检测数据（码头项目验收时，本制砂项目已同步运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引起明显的变化，不会改变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 （三）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堆场	干燥或大风	TSP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2.397	
2	制砂车间	制砂过程	TSP	喷淋降尘		1.0	4.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6.897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TSP	6.897

### （四）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包括生产过程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防控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下的排放。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失效，其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制砂生产线	喷淋装置失效	0	0	TSP	25	/	1	1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失效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经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在喷淋装置失效的情况下，废气排放量较大。为了保证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影响，企业应采取非正常防范及

监控措施主要包括：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强运行管理。建立污染物排放和控制台账，并保留相关记录。

### （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四周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2）废水

### （一）源强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主要是堆场降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洗砂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洗砂废水（含脱水）和生活污水。

#### ①堆场降尘用水

项目原料堆场面积约 1600m<sup>2</sup>，成品堆场面积约 1600m<sup>2</sup>，按平均 0.5L/m<sup>2</sup>·次，每天洒水 3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50 天计算，则堆场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4.8t/d、1200t/a。这部分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无废水排放。

#### ②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 3000m<sup>2</sup>，按平均 2L/m<sup>2</sup>·次，每天洒水 10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50 天计算，则道路降尘用水量为 60t/d、15000t/a。这部分水考虑全部蒸发损失。

#### ③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ext{年均初期雨水量} = \text{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times \text{产流系数} \times \text{集雨面积} \times 15/180$$

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取 1219.4mm，产流系数取 0.7，企业总占地面积 21560m<sup>2</sup>，除去厂区构筑物、沉淀池等面积，集雨面积约为 15000m<sup>2</sup>。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067t/a。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由沟渠等收集后，排入

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洗砂、降尘等工序。

根据《暴雨强度计算标准》(DB33/T1191-2020)，得到海宁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1686.867 \times (1 + 1.057 \lg P)}{(t + 11.300)^{0.682}}$$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 hm<sup>2</sup>)；

P—设计暴雨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计算可得：q=181.41L/(s hm<sup>2</sup>)

$$Q=qF\Psi T$$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m<sup>3</sup>/次；

F—汇水面积，ha，取 1.5ha；

\Psi—径流系数 (0.4-0.9，取 0.7)；

T—收水时间，取 15 分钟；

初期雨水量约为 171m<sup>3</sup>/次，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内建设 2 个初期雨水池，容积分别为 105m<sup>3</sup> (10m×3m×3.5m) 和 187.5m<sup>3</sup> (25m×2.5m×3m)，拥有足够的容量，可容纳厂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

#### ④洗砂废水 (含脱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原料砂及成品砂含水率均为 3% 左右，成品砂几乎不带走水分。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洗砂用水量约为 100t/d，30000t/a，废水产生量按 90% 计，则洗砂废水 (含脱水) 产生量为 27000t/a，类比同类型项目，水质大约如下：SS600mg/L，SS 产生量为 16.2t/a。洗砂废水 (含脱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等工序，沉淀池容积约 400m<sup>3</sup>，可满足处理需求。本项目沉淀池泥砂量约 5 万吨/年，压滤后含水率约 30%，则泥砂带走水 15000t/a。

#### ⑤筛分工序喷淋用水

为了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通过在振动筛顶部采取喷淋洒水降尘措施。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筛分工序喷淋用水量为 10t/d，3000t/a。这部分水考虑全部蒸发。

#### 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4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 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

水量为 420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357t/a。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水质大致为：COD350mg/L、NH<sub>3</sub>-N35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0.125t/a、NH<sub>3</sub>-N0.012t/a。废水纳管后最终输送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57t/a，污水处理厂废水标准排放浓度如下：COD50mg/L、NH<sub>3</sub>-N5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0.018t/a、NH<sub>3</sub>-N0.002t/a。

## (二) 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初期雨水和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引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上清液进入循环水池用以循环使用。项目沉淀池容积 400m<sup>3</sup>，循环水池容积 180m<sup>3</sup>，可满足废水处理需求。循环水主要用于防尘及洗砂，对水质要求不高，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因此，项目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可提高生产用水的循环使用率，减少用水量，更能大大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已具备纳管要求，在上述处理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 (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已接入市政管网，属于盐仓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能确保污水纳管排放。

###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6 万 t/d，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的统计数据，目前一、二、三期工程实际处理废水量约 10 万 t/d，仍有一定的余量。项目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最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优于进管排放标准，日废水排放量为 1.17t，废水量很小，所以项目废水对

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污染负荷造成的冲击很小。

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出水水质的数据，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现有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且本项目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盐仓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d/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排污系数法	357	350	0.125	隔油池、化粪池	/	达标排放	357	50	0.018	300
			NH <sub>3</sub> -N			35	0.012		/			5	0.002	
生产	制砂线	洗砂废水	SS	类比	27000	1300	35.1	沉淀池	/	回用	/	/	/	/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废水	COD 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隔油池 化粪池	隔油、 厌氧消化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产废水	SS	处理后回用	/	TW002	沉淀池	沉淀	/	/	/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380	30.493	35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盐仓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sub>3</sub> -N	5

**表 4-8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b>表 4-9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b>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4.165E-04	0.125
2		NH <sub>3</sub> -N	35	4.165E-05	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5	
		NH <sub>3</sub> -N		0.012	
(三) 监测计划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p>					
<b>表 4-10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b>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COD、NH <sub>3</sub> -N	每季度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					
(一) 源强分析					
<p>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振动筛、洗砂机、脱水筛、皮带输送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强度约 70-85dB (A), 详见下表。</p>					
<b>表 4-11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b>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备注		
1	振动筛	80-85	噪声源强为设备 1m 处		
2	洗砂机	75-80			
3	脱水筛	75-80			
4	皮带输送机	70-75			
(二) 环境影响分析					
<p>项目目前已经运行, 经实地监测, 项目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噪声现状如下表所示。</p>					
<b>表 4-12 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声环境现状 单位: dB</b>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昼间			
2021 年 04 月 15 日	1# 东厂界外 1m 处	59.0	交通	4a 类: 昼间 70	
	2# 南厂界外 1m 处	52.3	自然	2 类: 昼间 60	
	3# 西厂界外 1m 处	51.4	自然		
	4# 北厂界外 1m 处	58.6	交通	4a 类: 昼间 70	
	5# 西侧农户	55.1	生活	2 类: 昼间 60	
<p>由上表可知: 项目东侧厂界及北侧厂界(紧邻内河航道)噪声排放符合《工业</p>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处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 (三)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	L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 (4) 固体废物

铲车等维护更换下来的机油添加于皮带输送机继续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间副产物主要为机油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沉淀池泥砂和职工生活垃圾。

#### ①废包装桶

润滑油、机油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约为 0.1t/a,由生产厂家回收,继续用于产品的包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作为固体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不作为固废管理,在场内暂存的过程中仍需按危险废物的要求管理,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49-08,若投产后出现包装桶破损等生产厂家无法回收的情况,废包装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 ②沉淀池泥砂

本项目洗砂工序泥砂随洗砂废水一同流入沉淀池进行处理,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泥砂产生量约为 5 万吨/年,在沉淀过程中沉淀至底部,定期将沉淀池底部的泥砂清出,经过压滤机压滤后较干的泥砂外运至制砖厂作生产原料。

####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1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天按 0.5kg/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	固态	金属	0.1
2	沉淀池泥砂	废水处理	固态	泥砂	50000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1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	固态	金属	否	GB34330-2017
2	沉淀池泥砂	废水处理	固态	泥砂	是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沉淀池泥砂	废水处理	否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预测排放量
1	沉淀池泥砂	废水处理	固态	泥砂	一般固废	/	50000	0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1	0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1	沉淀池泥砂	废水处理	固态	泥砂	一般固废	/	泥砂仓库	外运制砖	50000
2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1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意见如下:

(一)产废环节。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

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二)运输环节。运输企业（包括有自备车辆的产废、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受理嘉兴市域内固废运输业务的，要在信息化系统中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并与产废企业签订委托运输合同。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企业接收固废时应与产废企业核实固废相关信息，移交时应与贮存、利用、处置企业查验核对，如有出入须说明原因，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12 吨以上经营性运输车辆，须按要求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记录运输轨迹并即时上传；鼓励、引导其他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运输固废的非机动车辆，须得到镇（街道）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承担运输任务。运输过程要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从业人员要定期接受培训，了解掌握固废专业知识、事故应对技能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利用、处置环节。利用、处置企业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利用、处置固废，在信息化系统中填报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转移交接、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利用、处置过程要实行全程监管，在固废出入口、贮存场所及利用、处置设施处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利用、处置企业在接收固废时，要查验接收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接受非法委托，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

(四)贮存环节。贮存企业要在信息化系统上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填报电子台账，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在固废出入口、分拣、打包、拆解、贮存等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要与上游产废、下游利用处置企业签订三方书面合同，交接时要查验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经营，交接完成后及时向

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各县（市、区）要加强固废收运体系建设，切实解决小微产废企业收运难、处置难问题，2021 年底前至少建成一个集中规范贮存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

图 4-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泥砂，属于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企业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机油、润滑油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更换的废机油添加于皮带输送机继续使用，不外排，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均不属于固体废物，因此不属于危废，要求企业在厂区暂存时，将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现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具体格式如下。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图行天下 photophoto.cn No. 20140306019861503604



图 4-2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b>说 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li> <li>2、警告标志外檐 2.5cm</li> <li>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li> </ol>

图 4-3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

符合GB 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 16297和GB 14554的要求。

⑦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须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设置周知卡。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南角	10m <sup>2</sup>	/	5吨	1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注：机油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更换的废机油添加于皮带输送机继续使用，不外排，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均不属于固体废物，因此不属于危废，要求企业在厂区暂存时，将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

### **(5) 地下水、土壤**

#### **①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土壤所经过路径称为污染途径。根据本项目工程所在区域情况，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主要途径是污水下渗造成的污染，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若厂区废水未能全部收集，或收集系统出现故障，则可能导致废水漫流而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质量。

(二)废水处理构筑物（沉淀池）破裂而引发渗水，可导致废水进入地下水系统。

(三)废水收集和排放管网(包括市政集中管网)出现破损,将直接导致废水进入地下水系统。

(四)机油等发生泄露渗入地下污染区域地下水和土壤。

## ②污染防治措施

为切实保护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 (一)源头控制措施:

构建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和输送设置应急防护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得以妥善处置,避免产生渗滤液。

### (二)分区防治措施:

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的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将企业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主要为机油存放仓库及危废仓库。目前地面采用压实土+防渗混凝土,建议企业增加涂料防腐,保证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主要包括除去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车间等,包括生产区、堆场等区域。目前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满足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区等。非污染防治区满足一般地面硬化要求,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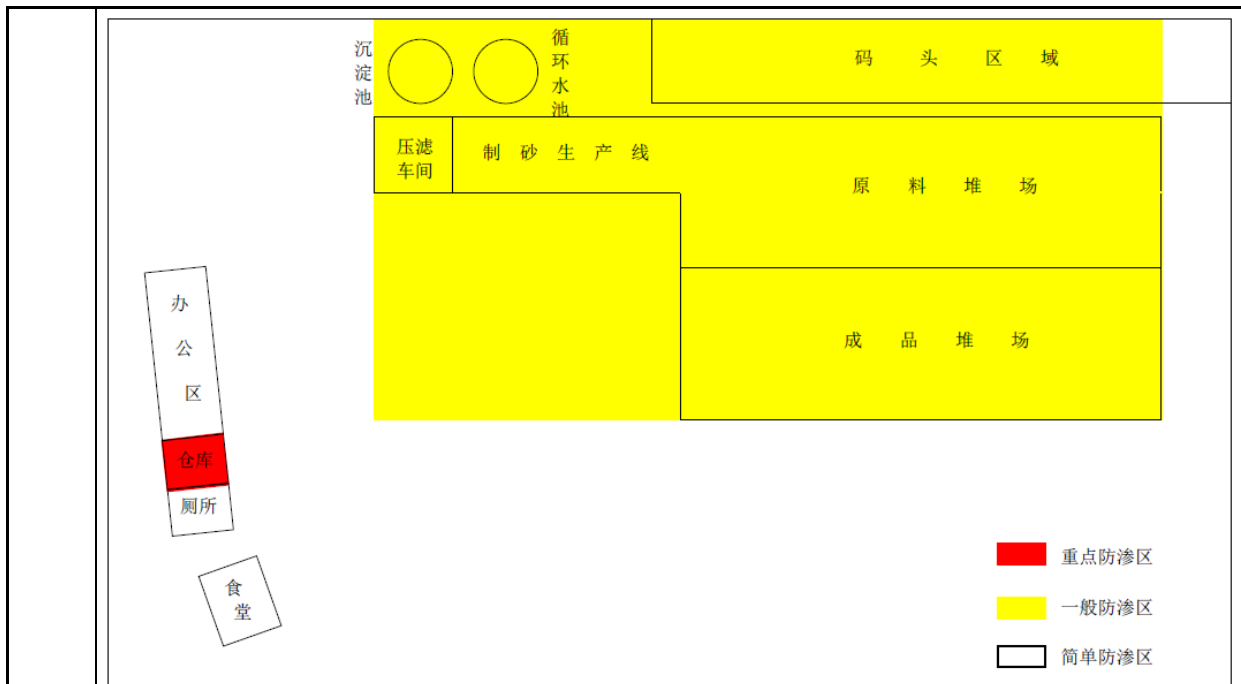


图 4-4 分区防渗图

(三)加强污染监控

配合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建立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

(四)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风险事故状态下，厂区所有排水口全部封闭截流至事故应急池。

参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规定的应急事故水池容积计算确定方法：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m^3$ ；

$V_1$ ：为最大一个设备装置的容量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或单套装置计，末端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加一套装置计。本项目按最大一个设备装置（吨桶）的容量为 1t 计， $V_1$  取  $1m^3$ ；

$V_2$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其中， $Q_{\text{消}}$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15L/s，取  $54m^3/h$ ， $t_{\text{消}}$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按 1h 计算， $V_2 = 54m^3$ ；

$V_3$ ：为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危废仓库内

部设置部分空置包装桶，可作为发生事故时可储存废液的设施， $V_3$ 取  $1\text{m}^3$ ；

$V_4$ ：为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90\text{t/d}$ ， $V_4$ 取  $90\text{m}^3$ ；

$V_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  $\text{m}^3$ ， $V_5=10 \times q \times F$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q_a/n$ ， $q_a$ 为当地多年平均降雨量，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m}^2$ ）。汇水面积取车间周围区域，约为  $0.3\text{hm}^2$ ，海宁年平均降水量  $1219.4\text{mm}$ ，年平均雨日  $144$ 天，计算取值约为  $25.4\text{m}^3$ 。

$V$  事故池 =  $(1+54-1) + 90 + 25.4 = 169.4\text{m}^3$ ，经计算企业需设置  $170\text{m}^3$  应急事故池。本项目采用初期雨水池兼作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  $292.5\text{m}^3$ ，满足需求。

因此，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能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另外据调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均已接通自来水，地下水不作为居民饮用水。

## (6) 环境风险

###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以下简称“导则”) 附录 B，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0 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CAS 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1	/	柴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仓库、设备	1	2500
2	/	机油			1	2500
3	/	润滑油			0.025	2500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00081$ ， $Q<1$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②环境影响途径

由于该项目使用物料中有危险物质，因此在使用中存在泄漏等事故风险，污染治理设施故障也可能发生污染风险。该事故源如下：

### I 废水污染事故

厂外污水收集管网发生风险事故，废水外溢将影响内河水质；厂内废水发生外溢事故，如设备破裂、生产废水管道破裂等，废水易进入雨水管网，影响内河水质。

### II 化学品事故

各类危险物质若泄漏可能染附近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上述化学品发生事故均可能会危及厂内人员健康、安全。

### III 火灾事故

项目使用的物料中柴油、机油等具有易燃性，可能会引起火灾。

## ③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地表水：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防止出现废水跑冒滴漏，从而造成事故性排放；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防止废水混乱造成污水难于处理；落实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确保经收集后妥善处置。

地下水、土壤：车间地面需满足防渗要求，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 ④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等事故，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 (7)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一	大气污染源		
1	堆场扬尘	洒水抑尘	2
2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依托现有）	
二	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现有）	10
2	生产废水	沉淀池	
三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外运制砖	5
2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	噪声		
1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维护	1
五	生态		
1	退役期	耕地复垦	10
总计			28

### 2、退役期

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底退役，退役期主要为构筑物拆除及临时占地复垦等带来的环境影响，包括构筑物拆除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影响、构筑物等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 ①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
- ②废包装桶、废机油目前暂存于普通仓库内，未设置危废仓库。

整改措施：

①本次环评即为了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并完善相关设施后，及时完成验收。

②在仓库内隔出单独密闭区域作为危废仓库，用于放置废包装桶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做好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泄露等风险。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	扬尘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筛分	粉尘	喷淋降尘	
	食堂	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NH <sub>3</sub> -N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过程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加强生产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砂外运至制砖厂作生产原料;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 具有一定的防腐防渗能力, 此外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 防止废水泄露污染土壤并通过下渗污染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过程中,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提高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 提高认识, 完善制度, 严格检查; 加强技术培训, 提高安全意识; 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p> <p>②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 为确保处理效率, 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 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 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 各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确保处理效果; 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 确保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p> <p>③保护内河水环境措施。加强管理, 防止事故发生, 减少事故废水产生; 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p> <p>④做好环境风险监控对策, 做好应急人员培训。</p> <p>⑤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为临时码头附属配套项目, 仅对通过码头运输进来的部分砂石料进行水洗、筛分, 码头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此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中第二条: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为临时工程, 预计于2022年年底退役, 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采取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 将本项目纳入登记管理。</p>			

##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规划、许村镇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设备和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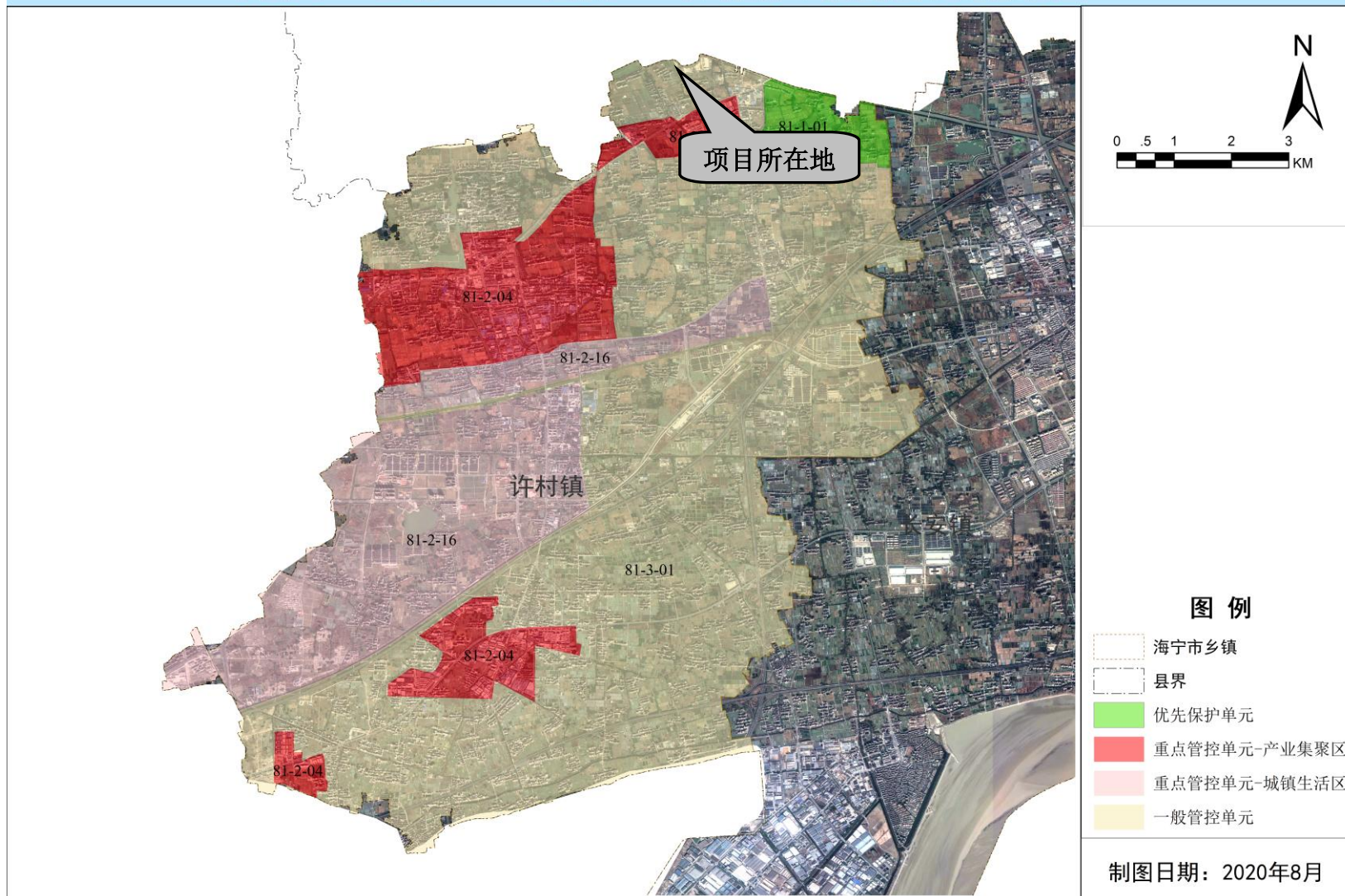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2.15	0	0	6.897	0	9.047	+6.897
	食堂油烟废气	0.0008	0	0	0.0016	0	0.0024	+0.0016
废水	废水量	180	0	0	357	0	537	+357
	COD	0.009	0	0	0.018	0	0.027	+0.018
	NH <sub>3</sub> -N	0.001	0	0	0.002	0	0.003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砂（废 水处理沉渣）	10.22	0	0	50000	0	50010.22	+50000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海宁市“三线一单”图集——许村镇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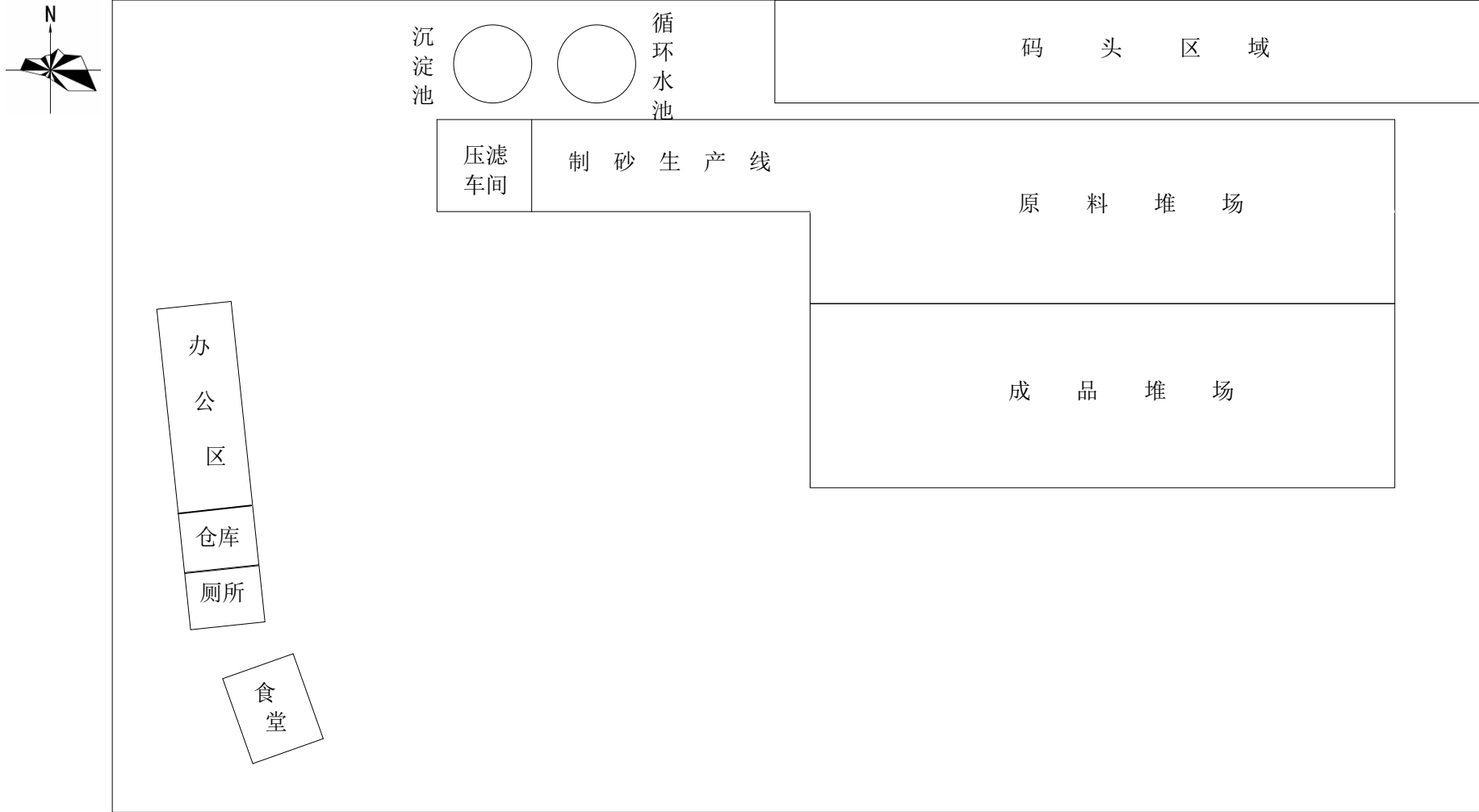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附图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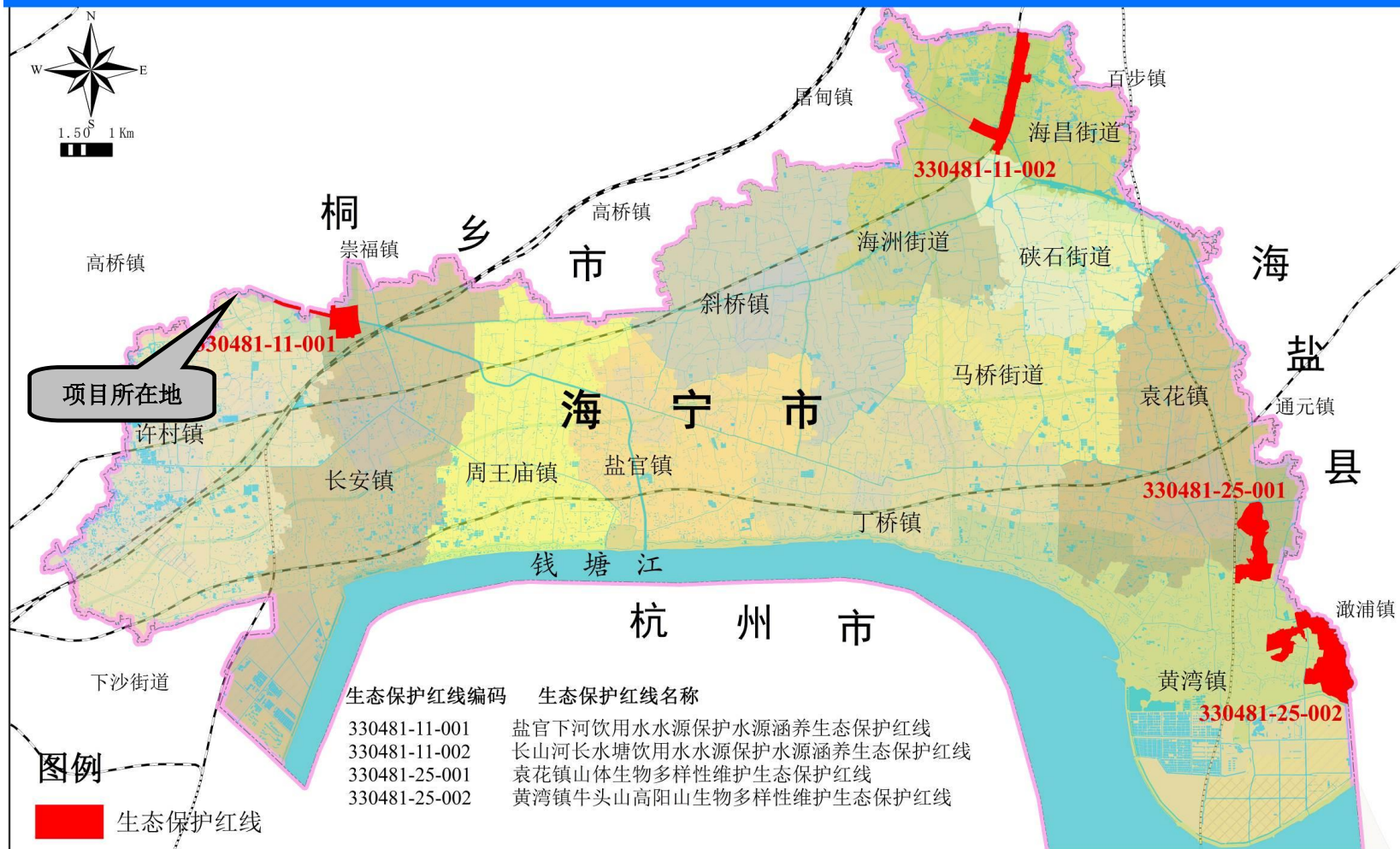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水功能区划及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 海宁市

##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9 生态红线图

## 关于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保障 有关事宜的备忘录

受市政府领导委托，市府办许新峰副主任于2021年3月16日下午召集会议，专题会商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保障有关事宜。市交通运输局顾建锋，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陈佳杰，市交投集团刘建华、孙晔，许村镇人民政府江超参加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交投集团关于做好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相关保障情况的汇报。现将会议有关明确事项备忘如下：

一、鉴于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为省重点工程和亚运会保障项目，主体工程须于2021年建成，为保障工程进度及质量要求，会议同意科同临时码头机制砂水洗筛分设备(非机制砂轧制生产设备)使用，设备仅为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配套使用，不得承接其他业务，工程整体完工后科同临时码头机制砂水洗筛分设备立即拆除、撤场。

二、会议明确，机制砂水洗筛分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由市交投集团负责落实长效管理，许村镇、市生态环保分局负责监管指导。

三、会议明确，对机制砂水洗筛分设备不予处罚并补办环评手续，尽早完成环评批复和验收相关工作。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发：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市交投集团、许村镇人民政府。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17664031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柒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孙晔

营业期限 1999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建设与建设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公园路23号

登记机关



2020年3月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表 3:

# 临时使用土地申请表

海土临~~许~~字 (2019) 06 号




申请使用单位:

海宁永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9 月 23 日



临时使用土地单位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使用土地单位		许村镇科同村	
临时使用土地坐落		许村镇科同村	
使用土地面积		21563M <sup>2</sup>	用途 临时码头
其中	水田	21563M <sup>2</sup>	备注：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9297 平方米。
	旱地	/	
	园地	/	
	非耕地	/	
	建设用地	/	
曾经批准临时用地情况			
批准日期	批准文号	批准用地	备注
平面布置图			北↑

村民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2019年9月23日</p>
村民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属地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2019年9月25日</p>
国土资源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2019年9月25日</p>
<p>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摘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三款规定：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年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按违法用地查处。</p>	

## 临时用地合同

土地所有者：海宁市许村镇科同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临时用地单位：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建设需要，需在科同村临时借用施工用地，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因工程建设需要，在许村镇科同村现上运综合码头西北侧建造临时码头，用于堆放材料及加工机制砂，用地租用数量为 32.34 亩，经双方协商，每年租金总计为 88260 元。周边土地如涉及有影响需一起借用，由村里按照本协议总价包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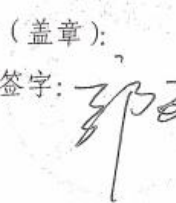
二、甲方根据乙方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临时使用上述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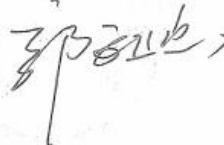
三、协议到期前应及时清障退地。

四、临时使用土地时间五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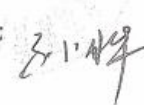
五、租用土地需严格做好防尘挡墙、绿化、防噪声等相关环保措施。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码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  
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至 竣工日期 月 日

许可证编号：浙 许临排第20 003号



发证单位（章）

2020年 09 月 30日

## 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临时码头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9月25日,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临时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临时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临时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海宁市许村镇科同港支线航道南岸

建设规模:实际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637万元,形成年转运砂石料100万吨的生产能力。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建设项目职工人数为27人,实行365天全年运营,每天工作10小时。本项目为临时码头,待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完工后,本项目不再生产运营。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临时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海建〔2019〕139号。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3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1.85%。

##### (四) 验收范围

对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临时码头项目开展验收。

##### (五)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复内容:环评编制阶段由于区域不具备污水入网条件,产生的生活污水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就近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站进行清理，不外排，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效果

### （一）废水

施工期已结束，相关污染已消除。营运期初期雨水、散货泊位清洗废水、道路、场地喷洒、车辆冲洗、场地冲洗等含尘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船舶、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DB 33/887-2013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

### （二）废气

施工期已结束，相关污染已消除。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扬尘和汽车船舶尾气。

码头区域四周设置了围挡及防风抑尘网，安装了喷淋除尘装置，安排员工定时对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并设置了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此外，企业在码头装卸点配备了一台移动式雾炮设备辅助除尘，通过上述方式除尘处理后大部分扬尘可以沉降地面。

码头区域四周种植绿化，可起到吸收SO<sub>2</sub>及NO<sub>x</sub>等大气污染物的作用，减轻大气环境的污染。

### （三）噪声

施工期已结束，相关污染已消除。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装卸设备、运输设备噪声以及船舶汽笛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周围敏感点，车辆、船舶出入码头须限速并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后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四）固废

施工期已结束，相关污染已消除。营运期船舶油污水由海宁市大元公交有限责任公

司进行免费接收，本项目不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码头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渣。

船舶、码头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清运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渣委托德清县佰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 （五）生态

施工期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营运期港区进行了绿化建设。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9.11~9.12 对企业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

#### 2、废气

场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 3、噪声

东、南、西侧场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场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验收结论

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临时码头项目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

达到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要求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五、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附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验收材料。
- 2、完善环保制度和相关台账记录。

## 六、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项目验收签到单。

建设单位：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7日



## 协议书

甲方：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德清县佰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为了符合环保要求，营造洁净、舒适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清理、运输甲方位于沪杭高速 G60 抬升许村科同临时码头内的石粉沉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地点和频次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的地址为：沪杭高速 G60 抬升许村科同临时码头；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石粉沉渣根据现场所需当日全部清运完毕，船运至德清县佰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砖利用。

### 二、承包期限

乙方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接受甲方委托清运石粉沉渣的工作。

### 三、违约责任

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清运工作，或日常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